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邵學禹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91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191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有關112年及113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相關宣導教育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及內政部112年2月10日內授移字第1120910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110年已於全國辦理種子人員培訓，並將教材上網公開，請各機關下載前述教材並辦理ICERD教育訓練。另前揭培訓內容，已上傳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請鼓勵同仁線上學習，俾有助於業務執行應用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學務特教司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